



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是否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？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108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(下稱機關或團體)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展開，除符合下列規定之機關或團體外，請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(下稱免稅標準)規定申報並填具「108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」於109年5月1日至6月30日止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。

該局說明，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可免辦理結算申報。

1. 各行業公會組織、同鄉會、同學會、宗親會、營利事業產業工會、各工會團體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、國際青年商會、國際同濟會、國際崇她社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、直轄市(縣)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(合於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)、身心障礙福利團體(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3條規定)、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公務人員協會、老人福利協進會等機關團體，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(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)，僅有會費、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，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。

2. 依法向內政部、省(市)、縣(市)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、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，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且無附屬作業組織者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屬應辦理結算申報之機關或團體，可於本局網站下載108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(網址<https://www.ntbk.gov.tw>，首頁/服務園地/申辦書表/書表及範例下載/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格式)；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儘量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，申報軟體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<https://tax.nat.gov.tw>)下載使用。

該局提醒，符合應辦理結算申報之機關或團體請注意結算申報期間，以免因未辦理結算申報，致無法適用免稅標準之免稅要件。

提供單位：審查一科 聯絡人：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：(07)7257500

撰稿人：黃淑珍 聯絡電話：(07)7256600 分機7148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發布日期：2020-05-18 更新日期：2020-05-18 點閱次數：2905